

对《关于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
参股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专项意见

信会师函字[2016]第 1024 号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:

贵部《关于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0011 号）》已由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高纤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转发我所。根据问询函的要求，现对相关问题发表专项书面意见如下：

问题三、你公司与永大小贷是否存在经营合作、业务往来、资金往来等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、担保、质押、抵押、借款等）。如是，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。

回复：根据我所对江南高纤 2015 年之前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，以及我们向江南高纤和永大小贷管理层的询问，以及阅读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大小贷的账面记录，我们没有发现江南高纤与永大小贷存在经营合作、业务往来、资金往来等交易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、担保、质押、抵押、借款等。

问题四、你公司持有永大小贷 40%的股权，为其第一大股东，请结合你对永大小贷经营决策和管理、人员任职等方面的影响程度及控制能力等，说明将对永大小贷的投资作为权益法核算的合理性。

回复：根据我所对江南高纤 2015 年之前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，以及我们向江南高纤和永大小贷管理层的询问，以及阅读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大小贷的账面记录，以及查阅永大小贷工商登记信息，我们认为：江南高纤持有永大小贷 40%的股权，为其第一大股东；在经营决策方面，永大小贷由董事会审批决定，永大小贷设 5 名董事，在设立时，江南高纤委派了 1 名董事，2014 年 12 月 20 日

立信会
(特殊普
文件

江南高纤增补了 1 名董事，江南高纤未能控制永大小贷董事会；在人员任职方面，永大小贷总经理、拓展部经理、风险部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全部是从银行金融机构招聘，永大小贷财务负责人、经营团队均是通过社会招聘；所以，江南高纤在经营决策和管理、人员任职等方面对永大小贷未能实施控制，江南高纤对永大小贷的投资作为权益法核算是合理的。

问题五、对于上述情况，你公司是否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是否在已经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进行反映，并说明原因。

回复：根据我所对江南高纤 2015 年之前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，以及我们向江南高纤和永大小贷管理层的询问，以及阅读江南高纤和永大小贷编制的 2015 年各次定期报告，以及对江南高纤历次信息披露的阅读和比对：对于上述情况，永大小贷分别对已判决和未判决的诉讼进行了会计估计，对于被诉未决的结合并列担保人的个数、借款的抵质押情况、借款人的可执行财产等情况，综合确定约 10% 的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，对被诉已决的按照判决金额全额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；江南高纤相应确认了投资损失；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大小贷计提了账外担保赔偿准备金 3,974 万元，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永大小贷计提了账外担保赔偿准备金 10,359 万元；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江南高纤累计确认了 4,144 万元投资损失；根据江南高纤和永大小贷的初步测算，2015 年第四季度尚需计提账外担保赔偿准备金约 1000 万元，具体金额有待审计确定。

问题六、上述情况对你公司在经营业绩、现金流、债务压力等方面的影响，并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。

回复：

根据我所对江南高纤 2015 年之前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，以及我们向江南高纤和永大小贷管理层的询问，以及阅读江南高纤和永大小贷编制的 2015 年各次定期报告，以及对江南高纤的历次信息披露的阅读和比对：

江南高纤持有永大小贷 40%的股权，江南高纤在投资收益中按永大小贷当期亏损额的 40%确认了投资损失，2015 年 1-9 月江南高纤确认了 4,454 万元投资损失。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江南高纤对永大小贷长期投资余额为 3,088 万元，如账外担保判决金额增加，江南高纤将进一步确认投资损失，直到江南高纤对永大小贷长期投资余额为零为止。

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江南高纤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,00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4.17%，江南高纤的现金流充裕，资产负债率较低。如果江南高纤不向永大小贷追加投资，上述情况对江南高纤现金流、债务压力等方面基本无影响；如果江南高纤向永大小贷追加投资，将会减少江南高纤现金流，提高江南高纤债务压力，是否追加投资由江南高纤董事会及永大小贷股东会审议决定，目前暂无审议计划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童冰薇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陈 俭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